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建设项目（2026年度）—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资源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课程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点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41.89万元，资产总额为742.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点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